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2-03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所进行的调整，预计“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会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相应的影响；对亏损合同的判断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解释第 15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追溯调整 2020 年、2021 年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试生产相关会计处理，将原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影响固定资产成本的净额，调整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将原在“在建工程”归集的试产投入调整到“存货”归集，将原在投资活动归集的试产相关现金流调整到经营活动归集。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数详见下表“试生产产品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试生产产品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年末			2020 年/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影响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影响
存货	279,483,183.94	279,483,183.94	-	245,748,939.67	267,750,433.22	22,001,493.55
固定资产	1,268,749,804.01	1,238,760,197.25	-29,989,606.76	707,577,384.47	707,577,384.47	-
在建工程	15,743,278.07	15,743,278.07	-	568,271,758.61	546,270,265.06	-22,001,493.55
资产总额	2,473,349,312.72	2,443,359,705.96	-29,989,606.76	2,421,969,298.10	2,421,969,298.10	-
未分配利润	-218,222,413.11	-248,212,019.87	-29,989,606.76	-324,692,293.81	-324,692,293.81	-
所有者权益	1,775,607,578.86	1,745,617,972.10	-29,989,606.76	1,668,995,031.26	1,668,995,031.26	-
营业收入	1,235,046,858.04	1,284,236,327.11	49,189,469.07	1,116,277,268.22	1,116,277,268.22	-
营业成本	928,794,172.28	1,007,973,248.11	79,179,075.83	747,279,906.82	747,279,906.82	-
净利润	106,469,880.70	76,480,273.94	-29,989,606.76	148,710,264.03	148,710,264.03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3,249,843.51	1,071,023,176.42	27,773,332.91	909,161,448.89	909,161,448.89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070,796.44	570,660,565.45	30,589,769.01	383,521,989.30	383,521,989.3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425,303.13	262,132,100.06	4,706,796.93	206,530,182.54	210,123,603.46	3,593,420.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5,079,787.60	197,556,554.57	-7,523,233.03	289,891,868.88	286,298,447.96	-3,593,420.92

根据“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公司对亏损合同的判断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所进行的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